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

通过政治宣言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

大会，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

* A/S-32/L.1。



附件

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

我们，各会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缔约方代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汇聚于联合国总部，参加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1 号决议召开的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

我们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造成了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我们的道德价值观和正义，并危及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我们着重指出《公约》已实施 15 年，认识到腐败既是地方现象也是跨国现象，影响到所有社会并破坏经济，因而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我们保证采取多边办法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重申我们坚定承诺将《公约》作为最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适性反腐败文书，并在必要时将之纳入本国法律体系。

我们欣见已有 187 个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公约》，使《公约》成为一项非常接近普遍加入的文书，在这方面，我们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我们重申支持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这些机构正在推动许多缔约国在实施反腐败措施方面取得重大改进和进展。

我们重申致力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这是我们为人类、地球与繁荣制订的联合行动计划。我们认识到，实现《2030 年议程》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有利因素，同时，我们的反腐败努力也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我们注意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 该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筹措资金包括为发展筹资，并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我们保证在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时，在各级尊重所有人权、正义、民主和法治，并恪守我们在这些方面的义务，我们将在反腐败斗争中坚持《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其中主要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我们认识到腐败造成的不公正和其他负面后果，并重申我们共同承诺结束对腐败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

我们关切包括索取不正当好处在内的一切形式的腐败可能对获得基本服务和享受所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并认识到腐败会加剧贫困和不平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群。我们还认识到，在各级发生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会造成资源损失，这些损失的资源可能在国家资源中占很大比例，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尤为严重。这会破坏公民的信任，对治理和包括腐败受害人在内的所有受腐败影响的人们享有所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并助长各种形式的犯罪。

我们承认，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持续影响加剧了这些挑战。

我们认识到，根据《反腐败公约》预防和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追回和返还没收的资产，可有助于有效调动资源、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享受所有人权，我们将在这方面加大努力。我们认识到，腐败往往具有跨国性质，并重申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以及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没收的资产方面需要进行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和协助。

我们团结一致打击腐败，承认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因此需要有坚定的政治意愿，实现社会参与，建立强大、公平、有效、公正、可问责和透明的机构，在各级实施全面、平衡的反腐败框架和办法，所有法域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全力执法，以及开展预防、反腐败教育、培训、有效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工作，我们确认根据《公约》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全局性的多学科方法打击腐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我们将加大努力，促进和有效履行在我们作为一个共同体协力创建的国际反腐败架构下的反腐败义务和坚定承诺，并将进一步努力，寻求协同增效和共同解决方案。我们注意到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论坛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包括《反腐败公约》序言部分回顾的文书，所载列的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工具。

我们注意到，没有一个国家没有腐败问题，总的来说，虽然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些努力还不够，我们承诺开展更多工作，应对仍然存在的差距以及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和困难，特别是在实施《公约》方面的差距、挑战和困难。因此，我们确认需要在各级加大工作力度，维持政治承诺和采取果断行动，打击腐败。

预防措施

1. 我们确认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预防腐败的发生，并重申我们在这方面负有责任，为此实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概述的预防措施、政策和做法，加强实用工具，继续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教育和培训方面加大努力和资源，同时承认公共部门以外从事预防工作的所有个人和团体是反腐败斗争

的主要支柱之一，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将在社会各级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廉正和拒绝腐败的文化，以此作为预防腐败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基础。

2. 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促进缔约国实施关于预防措施的《公约》第二章，并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相应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全球公共预防腐败运动等方式，加强其全球外联和信息交流工作，以便提高公众对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认识和了解。这些努力应汇集负有打击腐败任务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力量，并应包括教育和研究部分以及专门针对年轻人的部分。

3. 我们将继续实施并酌情加强预防方面的战略、计划、政策和做法，以便确保这些战略、计划、政策和做法以证据为基础，注重处理社会各级的根源问题、脆弱性和风险因素，确保它们应对不同经济部门的特点和风险，确保它们具有包容性和跨学科性，其形成过程有各方参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均参与其中，并确保它们对个人、组织和机构产生的直接影响是可衡量的，并接受定期审查，我们将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这些行动。

4. 我们确认反腐败机构和专职机关在实施和监测这些政策和做法方面的作用，我们将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赋予这些机构和机关必要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履行职能，不受任何不当影响，保证廉正和可问责。我们保证投入必要的资源加强上述机构和机关的能力，以便履行其监督职能，并促进这些机构和机关在各级开展有力合作。

5. 我们强调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监督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将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维护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监督机构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履行职能，不受任何不当影响，我们将实施促进这些机关有效运作的政策，同时酌情参照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所制定的原则和标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方面以及公共采购等领域。我们将确保这些机关和机构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得到充分处理，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改正行动，以便加强反腐败斗争，造福社会。

6. 我们承诺在公共部门培养问责、透明、守法、廉正和公平的文化，包括对所有公职人员，包括行政和执法人员以及检察官、议员和司法机构人员适用反腐败义务和相关措施、行为守则和其他道德标准，同时铭记他们的独立性，以及那些身处或面临高腐败风险的人员。我们将考虑到公共机构的机构特点和本国法律框架，推动开展面向公共机构的公共道德和廉正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方案，并向公职人员提供培训，确保公共机构在适当情况下有授权、有能力监督此类方案的成果。

7. 我们将加强努力，预防、识别和管理利益冲突，包括评估和减缓腐败风险，实施有效透明的财务披露制度，尽可能广泛地公开相关公职人员披露的信息，并在适当考虑数据保护和隐私权的情况下，在这一领域运用创新技术和数字技术。

8. 我们确认，独立、透明、符合廉正等司法道德原则的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9. 我们将促进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公共财政管理中的作用，并将确保上述机构有能力进行有效的预算监督，从而确保其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作用，包括在其有权进行审查或监督的领域，同时遵守我们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我们将建立和加强国家立法机构与最高审计机关及其他监督机构之间的联系，并鼓励国家立法机构了解这些机关和机构的调查结果。
10. 我们承诺增强公共财政管理、政府采购、供资和订约服务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确保政府在使用公共资金时和整个公共采购周期内的行动透明。我们承诺根据本国法律加强易于访问和便于使用的数据收集系统和开放数据库，并承诺更好地理解并更好地实现监督和问责，包括最高审计机关和监督机构的监督和问责。
11. 我们认识到公共采购面临严重的腐败风险，包括涉及我们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中恢复而做的工作，因此应在整个采购周期内采取重点突出和有针对性的措施。我们鼓励酌情在合同中纳入反腐败条款，在授予公共采购合同时，将酌情考虑自然人或法人是否被认定实施了腐败行为和任何减轻处罚的因素，并将根据本国法律，并在尊重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的情况下，考虑设立适当的登记册。
12. 我们确认，会员国有责任根据本国法律以及我们确保在国家一级作出具有针对性、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的决策这一宏伟目标，确保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我们将保持、加强、制定和实施相关措施，保护选举进程的廉正，促进对选民负责，促进国内选举机构和监督机制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以及视情况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政党和竞选活动在经费筹措上的透明度，以期预防腐败，确保问责，促进善治和增强对公共机构的信任。
13. 我们将采取措施预防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制定和传达反腐败政策方面的高标准。我们将在所有企业中倡导道德行为、反腐败反贿赂合规工作、廉正、问责和透明措施。我们将支持和推动各项举措，确保私营部门实体能够以诚信和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在其与公共部门的关系和公平竞争方面尤应如此，并将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采取集体行动，包括为此建立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公私伙伴关系。我们承诺对不遵守此类措施的行为酌情实施适度和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14. 我们注意到国际投资的积极作用以及尽量减少一切腐败行为的机会的重要性。
15. 我们将防止滥用对私营实体的管理程序，并减缓在给予补贴、批准合同和颁发许可证以及进行私有化和参与公私伙伴关系时的腐败风险。
16. 我们承诺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遵照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多边组织有关打击洗钱活动的举措，在国际合作中作出努力，并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为此确保主管机关能够获得和使用充分、准确、可靠和及时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并通过推行适当的登记册等方法，推动实益所有权的披露并提高透明度。为此，我们将制定和实施必要措施，收集和分享关于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结构和其他复杂法律机制的信息，并将在这方面加强主管机关的能力。

17. 我们将采取措施，防止金融系统被滥用于藏匿、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包括在涉及巨额资产的情况下。这些犯罪行为破坏金融系统的健全，我们承诺促进实施《公约》和履行我们各自适用的国际义务。

18. 我们将加强和增进各级机构间合作，防止个人和公司、其他法人实体和转账系统，以及有被滥用于腐败和洗钱的重大风险的非监管或未注册的金融、商业、非商业实体实施或被用于便利实施腐败行为，并将在这方面鼓励和支持公司和金融机构，包括更好地利用已经投入的资源。我们将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推动制定旨在保障商业诚信和促进透明度的标准和程序，推动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采用良好商业惯例，还包括在必要时根据本国法律和法规在账簿和记录保存、财务报表披露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等方面采取措施。

19. 我们将针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对办理正规或非正规资金或者价值转移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特别易于发生洗钱的其他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根据《公约》相关规定，包括在涉及非法资金流动的情况下，遏制并监测一切形式的洗钱。我们将加强金融情报单位接收、分析和向主管机关转递可疑金融交易报告的能力，并将鼓励这些单位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以便预防和打击犯罪所得转移。

20. 我们承认，必须让公众更好地认识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和负面后果以及可用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适当工具，包括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推行教育和培训方案。我们承诺制定综合、平衡和全面的办法促进各级法治，包括为此充分、有效地利用《公约》。

2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发现、查明和举报腐败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将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我们将尊重、促进和保护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这种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但是此种限制以经法律规定且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所必要者为限。我们将考虑邀请这些个人和团体应我们的要求，并根据在实施《公约》条款方面已确定的需求，为制定和实施我们的技术援助方案作出贡献。为推动上述参与，我们还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各自适用的国际义务作出努力，以便具备条件，使这些个人和团体有效促进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包括能够独立运作，而且不必担心因其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而遭到报复。

22. 我们将根据各国国内法律，尊重、促进和保护查找、接收、传播和公布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并确保公众有获得信息的有效渠道。我们承诺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以此为手段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促进高效进程，包括采用适当和必要的程序或条例，指定和加强负责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的机构，以及借助于数字工具、开放数据和互联网门户使信息更易获取，同时适当顾及数据保护和隐私权。

刑事定罪和执法

23. 我们拒绝腐败，并将采取措施更好地查明腐败，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承诺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和相关犯罪进行刑事定罪、调查、起诉和判决。我们承诺根据本国法律和《公约》，针对自然人和法人的腐败和相关犯罪，制定和执行有效、适度、具有警戒性和非歧视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

24. 我们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十五条调整各自法律和法规，以便履行相关义务，将《公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涵盖的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贪污、洗钱和妨害司法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尽可能超越最低限度，采取额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我们邀请各国还考虑在符合本国宪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采取必要措施，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即公职人员的资产显著增加，而本人无法以其合法收入作出合理解释)、私营部门的贿赂和贪污以及窝赃。我们邀请各国借鉴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意见和最佳做法，为上述工作提供指导。

25. 我们重申致力于根据《公约》及其条款积极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贿赂和受贿行为，包括将索贿和受贿以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我们将按照《公约》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确立法人责任，这也是为了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促进采用良好商业惯例。

26. 我们将根据《公约》在国内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调查和起诉涉及国家各级议会议员的腐败行为和相关罪行，同时酌情考虑特权与豁免问题以及管辖权问题，以期推行最高道德标准，以此作为维护公众信任的基本要素。我们将加强议会间对话与合作，包括酌情与各国议会联盟和类似组织协调，促进交流与反腐败方面的立法、审查和监督控制有关的良好做法，并将考虑在国内法律中实施这些良好做法。

27. 我们承认，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维护司法独立，确保有效的监督、调查、检察和司法机构免受不当影响并可获得所有相关信息。我们将确保所有人享有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维护并在必要时加强我们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公正、包容、正当程序、公平审判权、透明度和法律面前平等。我们确认多边承诺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中提到的其他文件⁵ 为此作出的贡献。

28. 我们承诺加强努力，建设执法和司法机关成功调查、起诉和审判腐败和腐败相关犯罪的能力，包括为此提供培训，并承诺为专职反腐败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划拨充足资源，以便更有效地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

29. 我们将根据本国法律，在国内促成有效合作，包括酌情推动反腐败机关、警察、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金融情报机构以及行政和监督机构，特别是最高审计机关之间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腐败调查和诉讼程序中开展协作、联合活动和信息交流。

⁵ 这些文件包括《世界法官宪章》、《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评注》、《关于司法程序透明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在脚注中提及这些文件不得构成今后谈判的先例。

30. 我们将为揭发、举报和打击腐败的人员并酌情为其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对所有出于合理理由善意辨认、侦查或举报腐败及相关犯罪的人员提供支持和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为此，除其他外，我们将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启用保密投诉制度、受保护的举报系统和举报人保护方案，并提高人们对这些措施的认识。我们还重申，我们有义务将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并有义务有效保护受害人、证人以及司法和执法人员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暴力或威胁。

31. 我们将努力为记者提供安全和适当的环境，我们将调查、起诉和惩处本国管辖范围内针对记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

国际合作

32. 我们铭记，任何国家都无法凭一己之力有效打击腐败，并且铭记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处理复杂案件，例如涉及多个国家管辖区和巨额资产的案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还铭记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我们重申国际合作和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将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义务，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我们注意到缔约国遇到的障碍和国际挑战，这些障碍和挑战对在保障正当程序的同时开展国际合作以更高效和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产生了负面影响。我们进一步承诺加强政治意愿，加强共同努力，充分利用《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推动各级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视需要相互提供相关技术援助。

33. 我们承认，在遏制参与实施腐败犯罪的人员跨境流动和遏制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包括资金跨境流动方面，主管机关之间有效和及时的沟通与合作可以成为一项重要因素，也有助于我们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所得非法资金的流动。我们将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律，努力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并且消除各自监管制度和渠道的漏洞遭到利用的现象，这些漏洞可能成为上述人员和此类财产跨境流动的诱因。我们努力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在适当情况下拒绝向这些人员及其在知情情况下从此类财产中受益的家庭成员提供安全避难所和签证，这也是为了加强国际合作，为交还因腐败犯罪而被追捕的人员提供便利。为此，我们有动力利用和加强适当的联络点，为彼此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便利，同时注意到作此用途的现有协定、正式国际论坛或网络，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或新的反腐败执法机构全球行动网络。

34. 我们承诺根据国内法律框架，恪守国际义务，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实行保障措施，防止此类犯罪人员滥用移民和难民保护方案以及商业、投资和移民政策，同时尊重各国主权。

35. 我们确认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阻碍这种合作的、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不符

的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各种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36. 我们将加强努力，实施《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并充分发挥这些规定的潜力，包括为此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缔结和有效执行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包括关于引渡、司法协助以及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没收后的返还和最终处置的协定或安排。我们将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包括在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37. 我们确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呼吁酌情在执法、检察和司法机关、金融情报单位和其他主管机关之间采取机构间办法，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作。为此，我们将根据国内法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腐败调查和诉讼程序中促成有效协作，包括酌情在反腐败、警察、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金融情报单位、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以及行政和监督机构特别是最高审计机关之间开展信息交流。

38. 我们强调需要可靠、高质量、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和程序，目的包括在拟备刑事案件司法协助请求时或在请求期间缩短通过官方渠道发送请求所需的时间，包括为此采用安全的电子通信渠道，并呼吁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密切合作和发挥互补作用。我们根据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努力利用适当渠道在主管机关之间建立联系和沟通，以促进在收集和分享证据以及执行司法命令方面的跨境合作。我们将建立和加强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能力，包括分享良好做法和专业知识。

39. 我们承认，发展和维护执法官员国际网络对推动国际合作以便成功处理腐败案件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现有多边机构和机制作出的积极贡献。我们承诺更好地利用和加强国际、区域和跨区域执法网络和适当的司法合作网络，将之作为主管机关之间分享信息和提供司法协助以及发展和传播专业知识的平台。

40. 我们将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和适用的国际义务，酌情适当处理基于民事和行政无定罪程序等非刑事诉讼程序提出的请求，以及涉及公职人员所持不明资产相关信息的请求，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全球预防腐败的努力，根据《公约》制裁腐败行为和腐败相关犯罪，并追回和返还这些犯罪所得。

资产追回

41. 我们强调，资产追回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按照《公约》第五章返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缔约国应当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42. 我们确认追回和返还资产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性，除其他外，追回和返还资产有助于在各级和所有各国推动可持续发展和促进正义与法治。我们承认迄今取得的进展，但也意识到我们必须进一步改进《公约》规定的资产追回和返还措施的实施情况，我们将携手加倍努力。我们鼓励缔约国为适用资产追回措施消除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律酌情简化各自的法律程序，并在保障正当程序的同时

防止滥用此类程序。我们进一步确认，有必要在资产追回和返还以及司法协助方面开展有效、高效和迅速响应的国际合作，而不无故延迟，我们将继续应对反腐败斗争中的挑战，包括处理《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欠缺。

43. 我们将努力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阻止转移、转换和隐瞒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加强国内努力，对腐败犯罪进行适当刑事定罪，起诉参与腐败和洗钱活动的人员，采取国内措施调查、追查、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公约》界定的此类财产，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从而结束对腐败的有罪不罚现象，确保犯罪不会得逞。我们确认，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牢固和相互信任的伙伴关系，双方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是成功追回和返还资产的关键。

44. 我们承诺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加强可靠和及时的信息交流，主动积极地共享信息，为此根据《公约》和国内法律酌情更好地利用所有可用工具，在加强辨认、追查、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所得方面请求和提供国际合作。

45. 我们将视需要加强负责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事宜的中央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能力，并不断借鉴和提高专家的相关技能，以便加强辨认、追查、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所没收的犯罪所得，从而执行资产追回请求。我们还将根据《公约》以及国内法律和法规，采取必要的措施，允许主管机关执行另一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机关签发的扣押和没收令。我们确认，在就辨认、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开展国际合作时，必须在遵守国内法律的情况下予以保密。

46. 我们认识到在不影响国际合作的情况下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将确保国内法律框架允许缔约国在本国法院启动法律程序，主张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我们将允许通过赔偿或损害赔偿司法命令承认受犯罪损害的其他缔约国，我们将采取措施，使本国法院能够在没收程序中承认另一缔约国作为合法所有人的主张。我们将共同努力，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并在这方面制定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为此类案件在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序提供便利。

47. 我们承诺根据国内法律使用现有的资产追回和资产返还工具，例如有定罪和无定罪没收，以及《公约》第五章概述的直接追回机制，并承诺针对创新模式分享相关知识，继续开展相关讨论和予以发展，阐明和改进司法协助程序，从而更有效地推进资产追回程序并提高其成效。我们确认，如何以最佳和最适当的方式利用每种法律补救办法必须由主管机关逐案决定，并且取决于国内法律要求以。

48. 我们确认，返还和处置所没收的财产以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为基础，我们努力确保以透明和可问责的方式进行返还和处置，为此利用《公约》列出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考虑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置逐案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可能性，同时依照《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并且努力在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将根据国内法律，酌情继续阐明或简化法律程序，并将探索符合《公约》的资产追回、返还和处置新办法的范围。

49. 我们认识到确保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没收资产的重要性，为此我们将在适当考虑《公约》第四条的情况下，在国内法律框架或行政安排范围内，考虑对所没收的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进行处置和管理的各种可能模式，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此类所得拨入国家收入基金或国库，将资金再投资于特殊用途和对犯罪受害人给予赔偿，包括通过社会再利用资产造福社区。我们强调，在没收程序结束之前，需保全犯罪所得的价值和状况，目的包括将来根据《公约》第五章返还此类资产。

50. 在有犯罪所得需要没收和返还的腐败诉讼中采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时，我们将加大努力，根据《公约》没收和返还此类资产。

51. 我们指出，在适当的情况下，除非各国另有决定，被请求国可以扣除为返还或处置所没收的财产进行调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但我们鼓励被请求国考虑免除此种费用或降至最低，在请求国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尤应如此。

52. 我们将巩固和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工作，收集和分享有关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酌情收集和分享关于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额以及案件数量和类型的信息，同时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并借鉴现有工作，包括正在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现有项目开展的工作，以及反腐败执法机构全球行动网络构想的工作等。我们确认，获取此类全球知识和数据可有助于提高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质量和效率，并为循证决策提供支持。

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

53. 我们承认促进、便利和支持及时、可持续、适当、有效的技术援助对加强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呼吁各级和所有技术援助提供方加快行动，根据请求满足此类需求，包括经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需求，为此调动充足的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其他资源。

54. 我们认识到，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与各国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并依托各国本身的优势会更加有效，因此注意到捐助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受援国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的重要性。我们承诺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支持手段。

55. 我们承诺，包括借助于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或实体，并与它们合作，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请求加强以国家为主导、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而协调的技术援助。

56. 我们将继续依照《公约》第六章，根据各自的能力，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按照请求彼此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形式包括物质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

57. 我们将为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制定和改进具体的因地制宜、便于参与的有效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其中考虑到受益者的具体需求，

我们将促进交流经验教训，包括依照国内法酌情实行人员交流方案和联合培训举措，并参加专业网络，目的包括加强预防、起诉和在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58. 我们承诺继续分享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和此类援助需求的信息，包括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需求，并将为此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公布国别报告中的结果。我们将继续编制并酌情直接和通过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分享有关腐败的统计资料和分析性的专门知识，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59. 我们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协助和支持会员国努力推进《公约》实施工作并为此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和机构。

反腐败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推动力

60. 我们将在各级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并强调腐败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障碍，也是高效调动资源和手段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障碍。我们认识到应将透明度和反腐败作为实现这一更广泛发展议程的一项贯穿各领域的推动因素纳入主流，并且需要将反腐败措施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执行工作之中。

61. 我们重申致力于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也包括其中的具体目标，并将加倍努力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

62. 我们注意到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⁶

63. 我们强调，联合国的反腐败工作应与有助于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的措施和方案密切挂钩和保持协调。我们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与合作，推动反腐败措施，为实施《2030 年议程》创造有利条件。

64. 我们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特殊责任，应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榜样作用，执行透明度和廉正的最高标准，防止在其活动中出现一切形式的腐败，在全系统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在出现情况时进行充分而透明的调查，在这方面，我们邀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各成员审查“体制廉政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各自的规则和条例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

65. 我们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打击腐败的牵头实体，加强与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的协调与合作，以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加强法治和反腐败措施。

66. 我们将根据国内教育制度，加大努力提高反腐败教育的效力，促进反腐败研究，并在各级教育中实施包含廉正内容的教学和学习方案，以期加强道德行为，

⁶ [A/75/810](#)，附件。

包括为建设一个公平和无腐败的社会并培养一种促进尊重法治和廉正的文化而采取适当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我们将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外联方案和其他适当方式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严重性、风险和影响的认识，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以促进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媒体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群体积极参与预防腐败。在此背景下，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如国际反腐败学院，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并充分尊重其任务授权，并且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合作。

67. 我们将继续推动公职人员的专业发展，使其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以期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68. 我们认识到技术在根据国内法基本原则支持反腐败措施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在公共采购方面，以及在公职人员向有关当局申报资产和利益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以促进透明度、与公民的互动和问责制，还认识到在开发和应用此类技术方面加强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我们将在保障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权的同时，促进利用技术创新来预防、发现和打击腐败，并在这方面利用技术进步，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软件 goAML 等提高主管部门金融分析能力的系统和方案，为数字政府提供便利。

69. 我们将增进对性别与腐败之间联系的认识，包括腐败如何对女性和男性产生不同的影响，我们将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包括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酌情将其纳入相关立法、政策制定、研究、项目和方案的主流。

70. 我们表示关切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联系，还将继续提高我们的认识，加强我们对现有的、不断增加的和潜在的任何联系的应对措施，并阻断这些联系，同时认识到腐败往往会助长其他跨国犯罪和非法资金流动。

71. 我们将以包容和公正的方式，包括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加强并进一步协调我们的努力，增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酌情包括各级体育组织、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执法部门在内的相关国内机关之间的合作，以保护体育免于腐败。为此，我们将提高体育组织和广大体育界对公平的价值和腐败的严重性的认识，推动体育组织内部的问责和善政，促进专业知识的交流、信息的及时传播和良好做法的分享。我们将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处理体育腐败给处于脆弱境况的群体特别是儿童和年轻运动员带来的风险，以促进公平竞争、健康生活和诚信原则，并在青少年体育运动中营造不容忍腐败的氛围。

推进具有前瞻性的反腐败议程和框架

72. 我们承诺加倍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并确保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时，将反腐败的保障措施和应对措施作为恢复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73. 我们将确保在应对国家危机和紧急情况以及从中恢复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同时努力不对这种情况下的反应速度和质量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最高审计机构和其他监督机构及其职能在维护公共财政和公共采

购管理政策和程序方面的作用，以及根据国内法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74. 为了到 2030 年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我们将尽快采取支持实现这一目标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按《公约》将有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将索贿和受贿以及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和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并积极执行这些措施。

75. 我们重申《公约》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提高缔约国有效全面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和合作这一全球努力中发挥的主要核心作用。因此，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公众酌情加强对《公约》和缔约国会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我们努力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研究和分析、规范工作和技术援助，以及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有关的其他方案，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全球方案和其他相关活动。

76. 我们重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为一个透明、高效、非侵扰性、包容、公正、非对抗性、非惩罚性、持续和循序渐进的政府间进程对于加快缔约国实施《公约》的重要性。我们承诺进一步发挥其潜力，找出我们在实施《公约》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传播良好做法，努力解决实施工作中的欠缺和挑战，加深缔约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同时也在这方面以确定的挑战为基础再接再厉。

77. 我们欢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推动缔约方努力全面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的成就，我们敦促《公约》缔约方及时完成该机制下的审议，以便在商定的履行期内完成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我们将适当考虑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内的自愿条款。我们还承诺对审议进程的结论和意见采取全面有效的后续行动，我们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努力评估审议机制的绩效，并酌情调整后续行动的程序和要求。

78. 我们欢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持下建立反腐败执法机构全球行动网络，其目的是为打击跨境腐败犯罪开发一个快速、灵活和高效的工具，加强反腐败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同行学习，对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网络等现有高效的国际合作平台进行补充并与之协调。我们鼓励各国酌情参与并充分利用这一网络。

79. 我们鼓励公约缔约国会议继续探讨旨在根据《公约》加强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并继续适当利用其他国际和区域预防和打击腐败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便利和促进有效合作和《公约》实施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请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继续确保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反腐败领域的必要协调，以期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协同作用。

80. 我们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统计委员会协调，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广泛合作下，以方法研究工作和可靠的数据来源为基础，制定并共享一个全面、科学合理、客观的统计框架，以协助各国根据《公约》努力衡量腐败、腐败的影响及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所有相关方面，以便提供信息并加强以证据为基础的反腐败政策和战略。

81. 我们将继续考虑如何提高我们的联合能力,为更有效、更切实地实施《公约》作出贡献。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加强措施并制定新的办法,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查明并解决《公约》实施工作中的各种挑战和欠缺,并克服这一工作中的各种障碍。
82. 我们还请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果,查明《公约》实施工作中的欠缺和挑战,查明国际反腐败框架内的任何欠缺和腐败挑战,并审议缔约国提出的任何建议,以解决所查明的欠缺和挑战,从而对《公约》及其实施作必要的改进。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我们还请缔约国会议将来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并对结论进行评价之后,就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的所有方面组织一次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以期审议《公约》提供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探讨可能在哪些领域改进我们的国际资产追回框架。
83. 我们请公约缔约国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当前审议阶段完成后,考虑到《公约》生效以来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等方面的欠缺、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为缔约方会议编写一份《公约》实施情况综合报告。
84. 我们鼓励缔约国会议就预防、定罪、执法、国际合作以及资产追回和返还方面的特殊差距、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进行必要的调研,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责进行。
85. 我们承诺执行本政治宣言,并请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对促进和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的条约机构,落实本宣言,并在本宣言基础上开展工作。我们承诺评估本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将考虑到缔约国会议落实行动的结果,在必要时举行一次关于腐败问题的大会后续特别会议。
86. 我们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